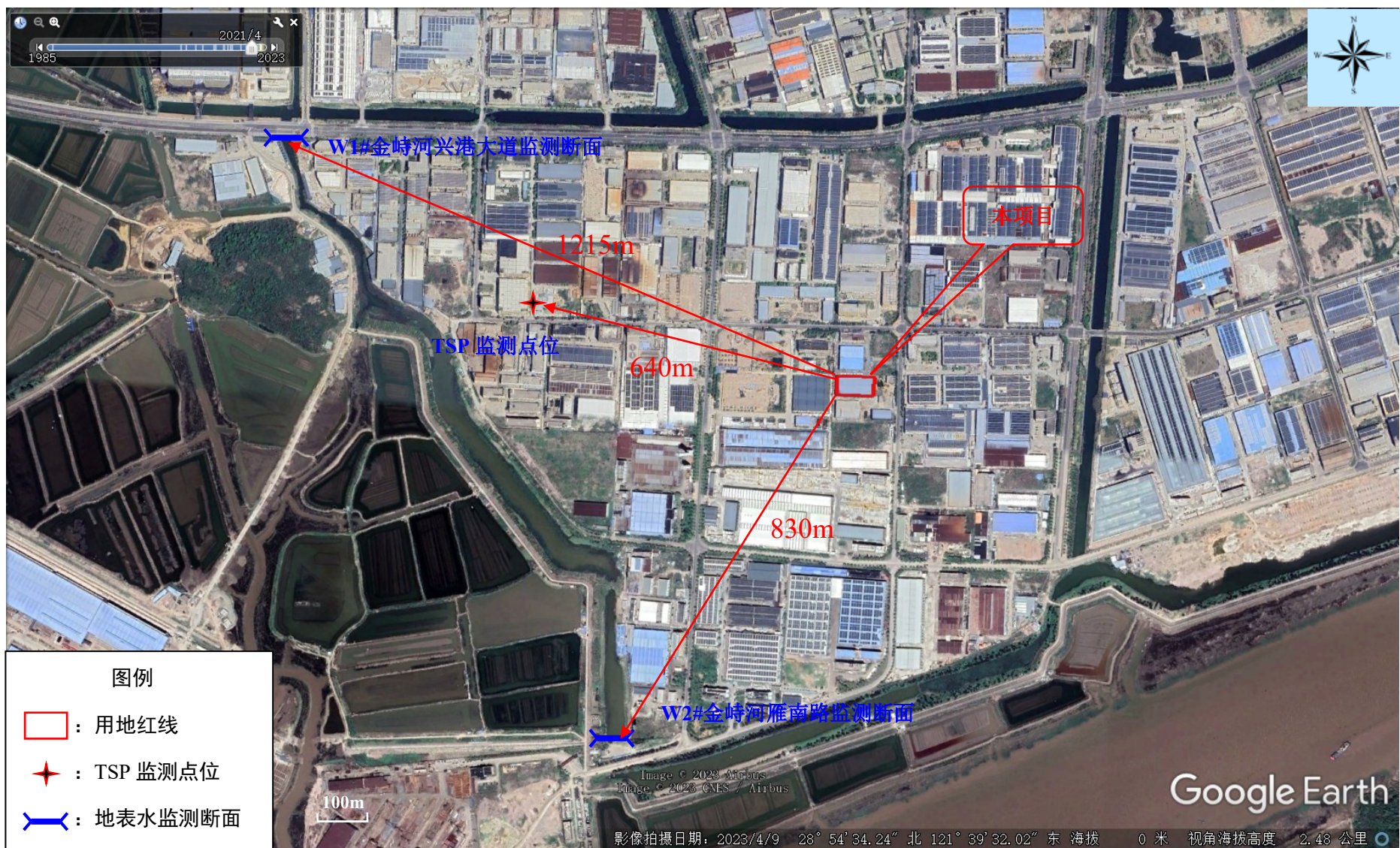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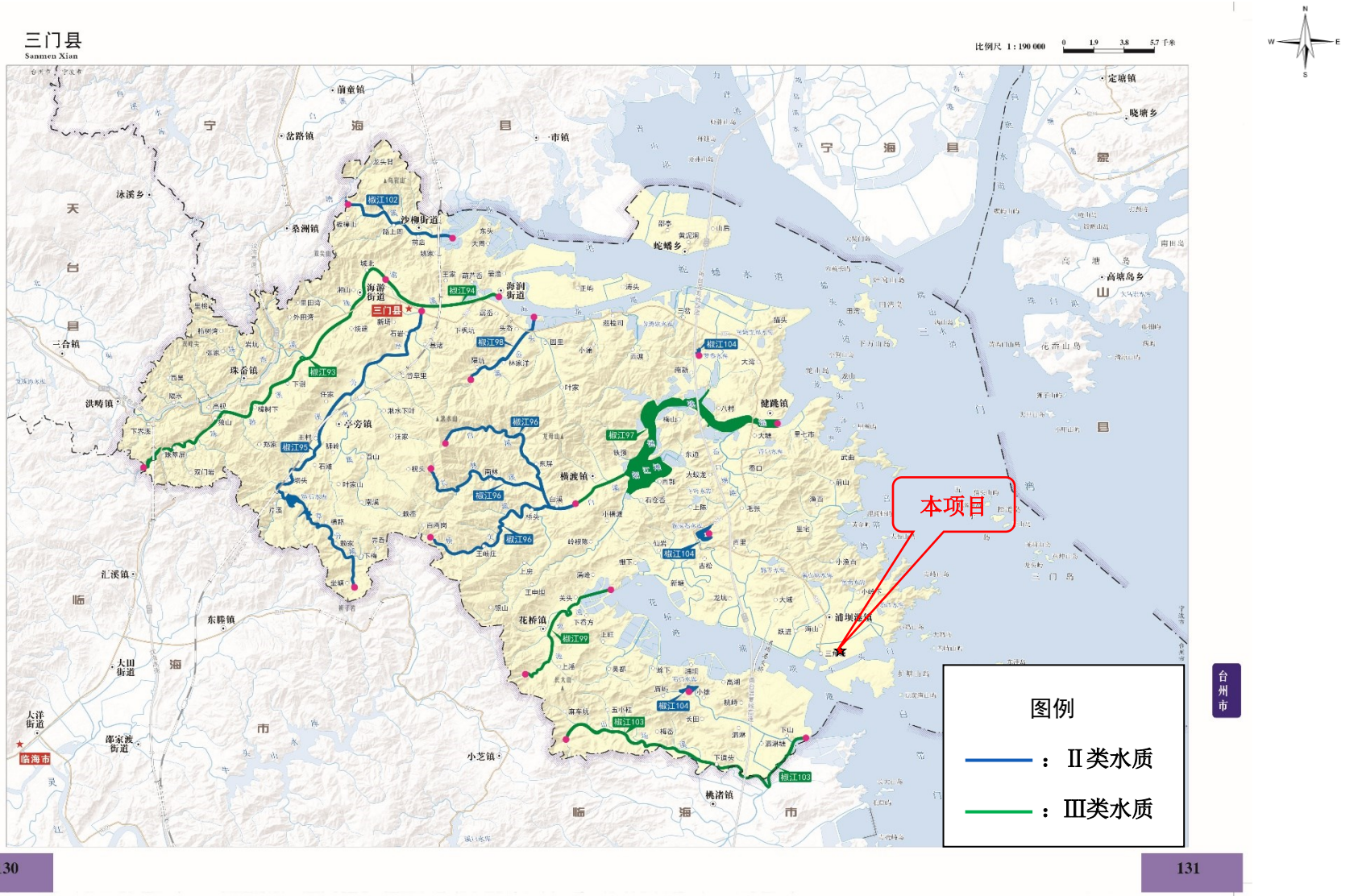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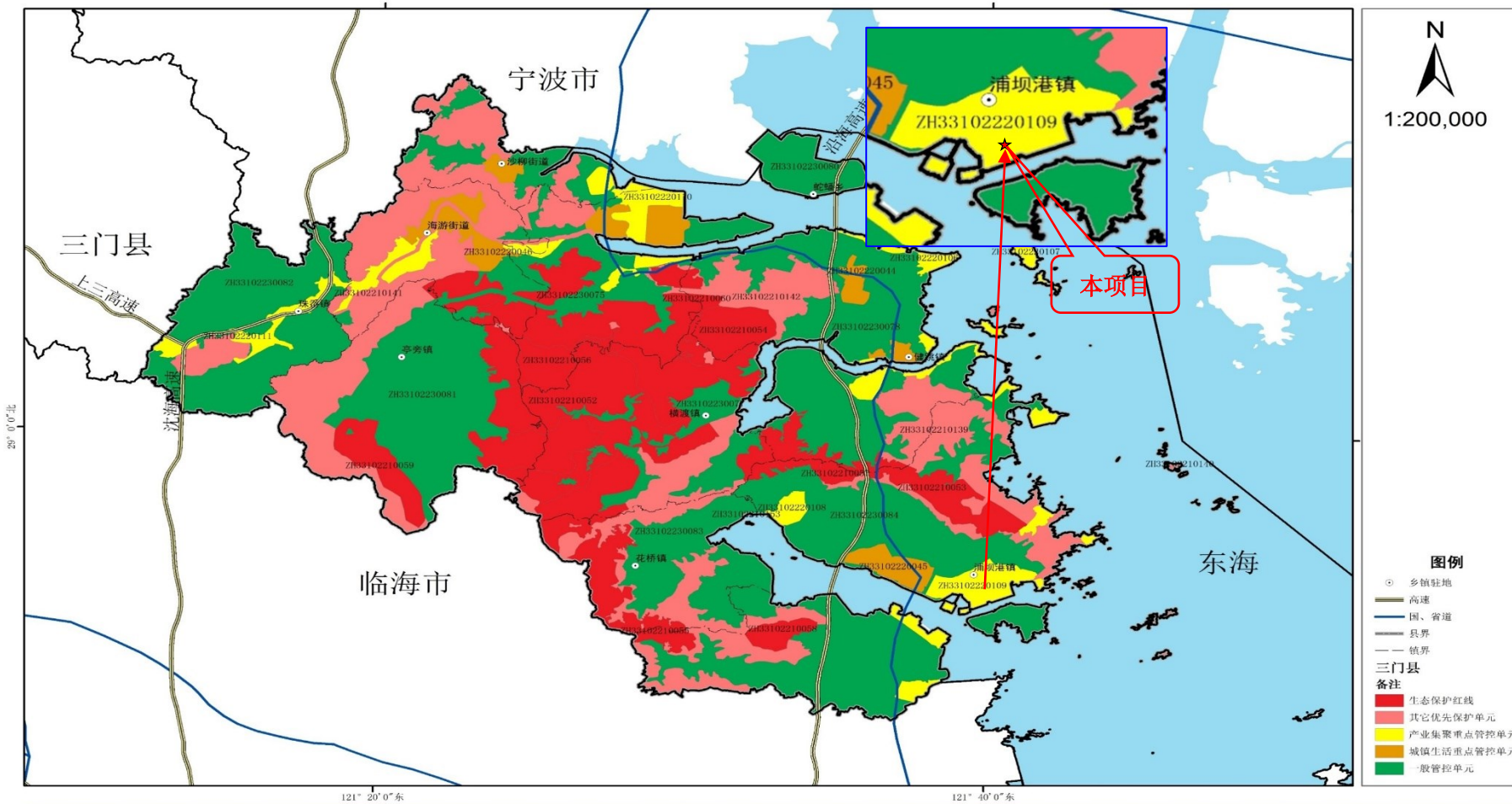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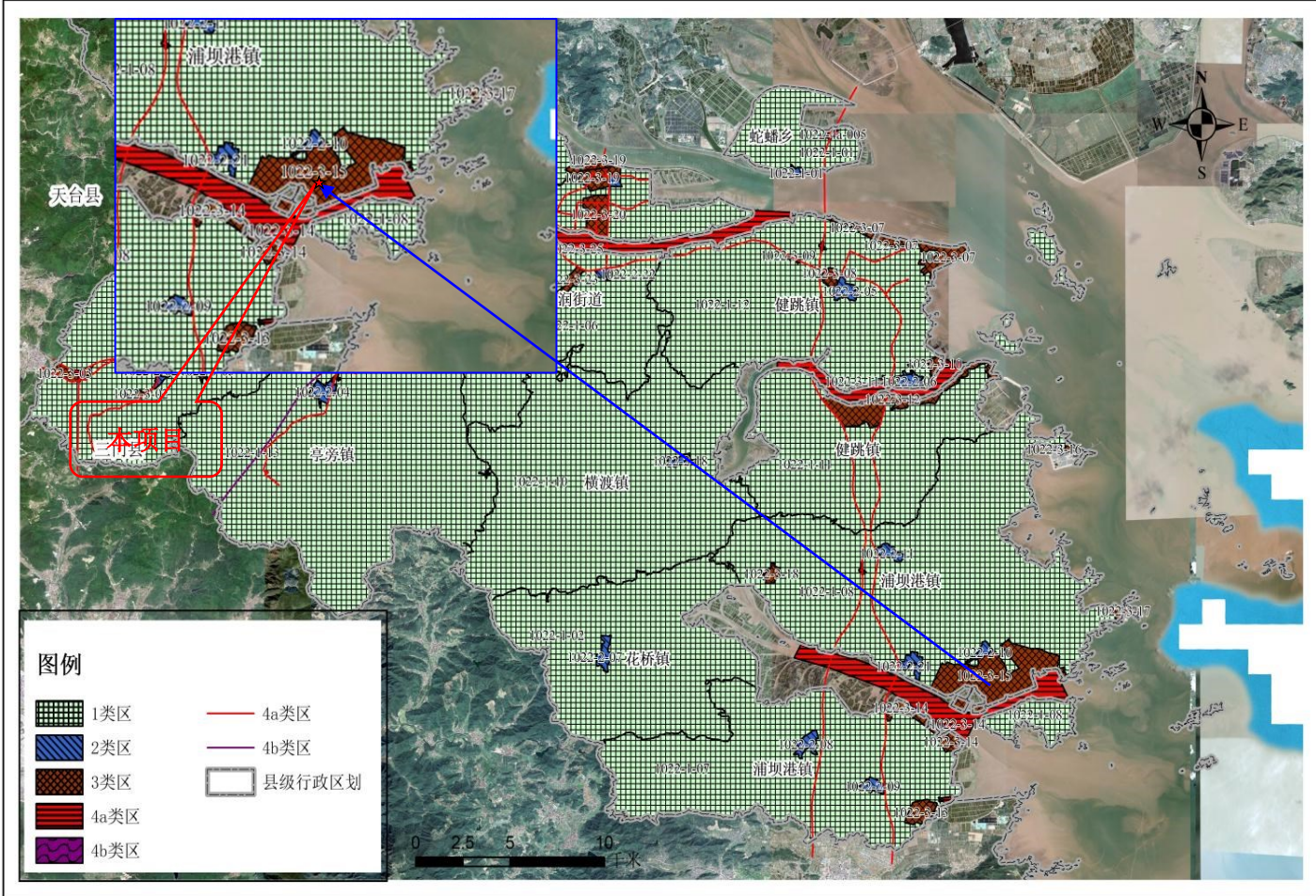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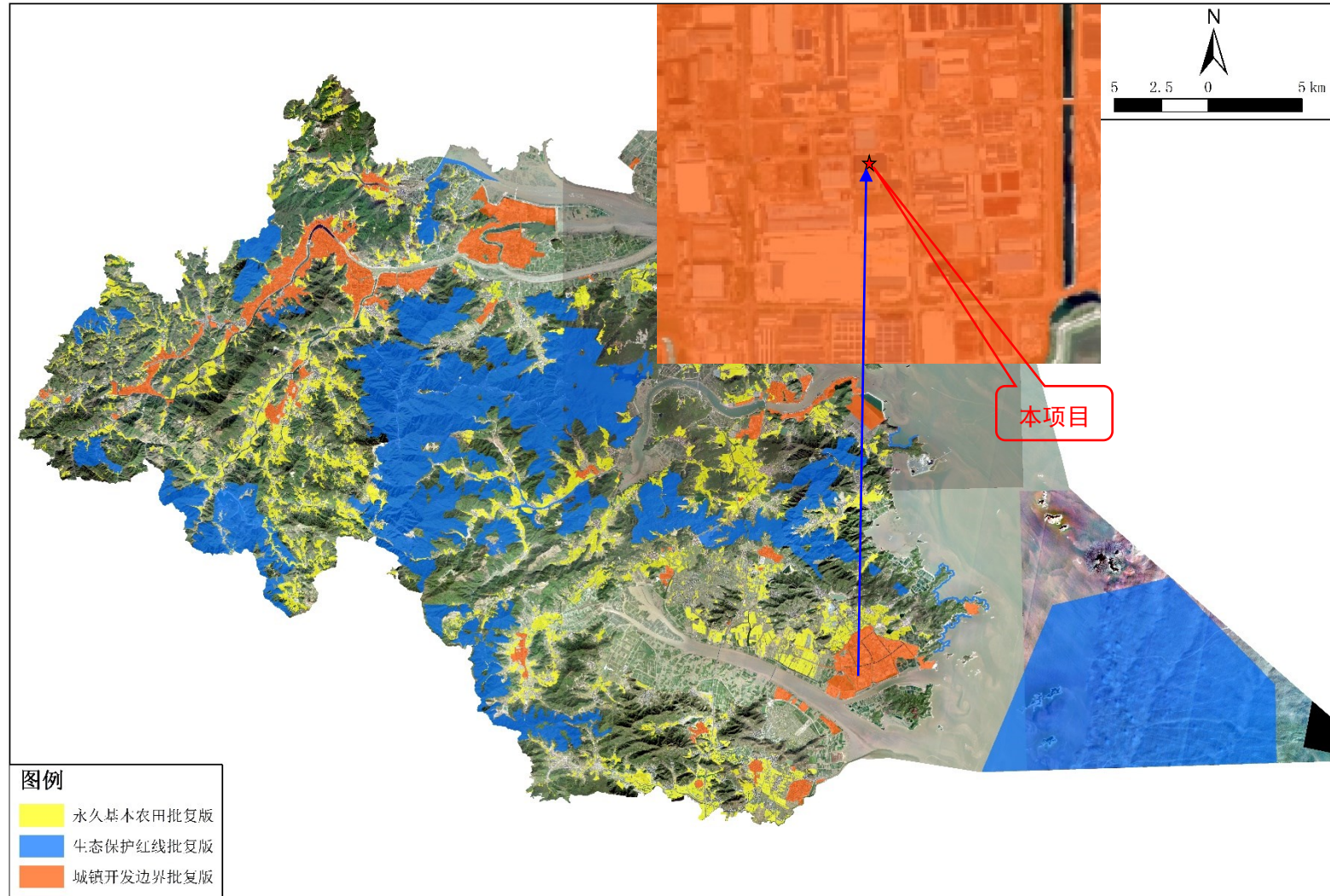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三门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2022年）



附图 6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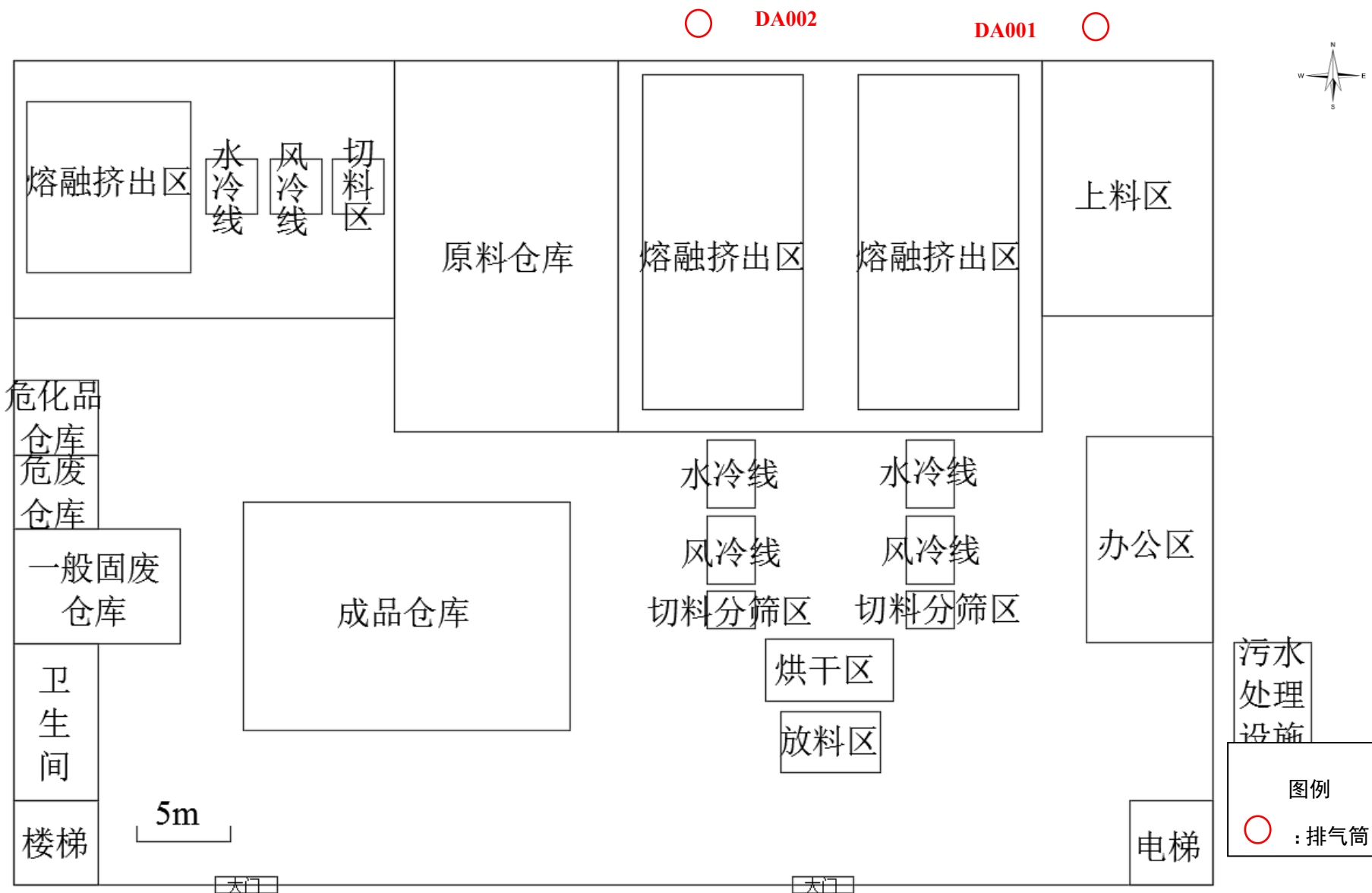


附图 7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2年版）



附图 8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附图 9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东侧-三门县银丰工贸有限公司



南侧-三门县银丰工贸有限公司



西侧-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台州市威宇改性塑胶有限公司

附图 11 项目周围实景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KBRUR4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 名 称       | 浙江屹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 资 本  | 伍佰贰拾捌万元整                 |
| 类 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 立 日 期 | 2021 年 07 月 05 日         |
| 法 定 代 表 人 | 朱建国  | 营 业 期 限 | 2021 年 07 月 05 日 至 长 期   |
| 经 营 范 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住 所     |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自主申报） |

登 记 机 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7月26日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代码                | 2207-331022-07-03-29416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3000吨生物降解多层复合功能材料项目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                |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建设地点           |              |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                    |        |        |
|          | 详细地址                | 浦坝港街道保乐路7号   |                |              |             |                    |        |        |
|          | 国标行业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 所属行业           |              | 轻工          |                    |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                |              |             |                    |        |        |
|          | 拟开工时间               | 2022年08月   | 拟建成时间          |              | 2023年08月    |                    |        |        |
|          | 是否零土地项目             | 否  |                |              |             |                    |        |        |
|          |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 否  |                |              |             |                    |        |        |
|          | 总用地面积（亩）            | 0.449  |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              | 0.0         |                    |        |        |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3000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              | 3000        |                    |        |        |
|          |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 项目主要采用下料、挤出、冷却、切粒、分筛、烘干等工艺，购置上料机、同向双螺杆挤出机、水冷线、风冷线、切料机、干燥塔、放料塔、冷却塔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量3000吨生物降解多层复合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生物可降解的特点；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200万元。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傅校锋  | 项目联系人手机        |              | 13587327396 |                    |        |        |
|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区浦坝港街道保乐路7号 |  |                |              |             |                    |        |        |
| 项目投资情况   | 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 合计                  | 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万元   |                |              |             |                    | 建设期利息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土建工程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预备费                |        |        |
|          | 500.0000            | 0.0000   | 450.0000       | 5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合计                  | 财政性资金  |                |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             | 银行贷款               | 其它     |        |
|          | 500.0000            | 0.0000   |                | 500.0000     |             | 0.0000             | 0.0000 |        |
| 项目单      | 项目（法人）单位            | 浙江屹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法人类型         |             | 企业法人               |        |        |
|          |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             | 91331022MA2KBRUR46 |        |        |

|        |  |   |           |             |          |
|--------|--|---|-----------|-------------|----------|
| 位基本情况  | 单位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区浦坝港街道保乐路7号   |           | 成立日期        | 2021年07月 |
|        | 注册资金(万)  | 528   |           | 币种          | 人民币      |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建国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13995863111 |          |
| 项目变更情况 | 登记赋码日期   | 2022年07月26日   |           |             |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07月26日   |           |             |          |
| 项目单位声明 |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   |           |             |          |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2120219058088666

浙( 2021 ) 三门县 不动产权第 0009922 号

附 记

|        |  |
|--------|--|
| 权利人    | 三门县银丰工贸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31022 107210 GB00029 F0003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面积     | 12849.00平方米/1660.92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2006年12月10日起至2056年12月09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 钢结构<br>专有建筑面积: 1660.92 平方米<br>所在层: 1<br>总层数: 1 |

其他单元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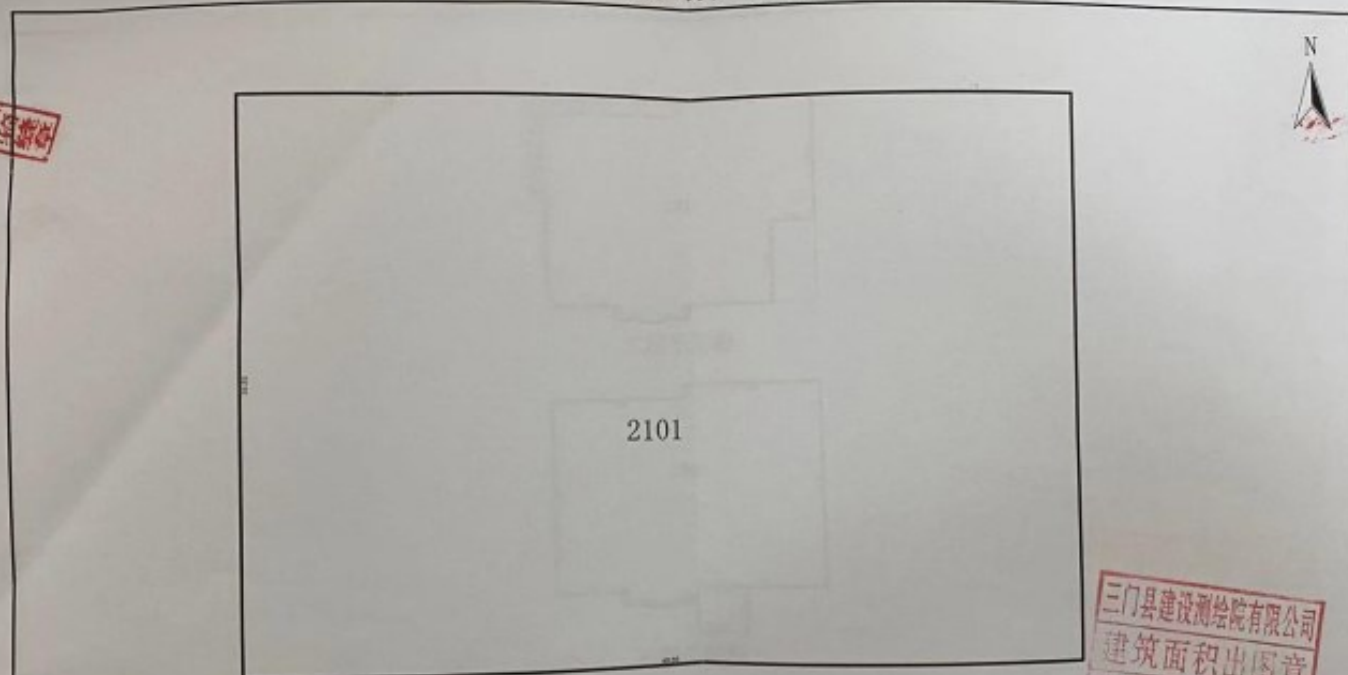
- 1、坐落: 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7210GB00029F00040001  
用途: 工业用地(2006年12月10日起至2056年12月09日止)/办公室,面积: /394.64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2/2
- 2、坐落: 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7210GB00029F00070001  
用途: 工业用地(2006年12月10日起至2056年12月09日止)/倒班宿舍,面积: /154.8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2/2
- 3、坐落: 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7210GB00029F00060001  
用途: 工业用地(2006年12月10日起至2056年12月09日止)/车间,面积: /1472.64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2/2
- 4、坐落: 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7210GB00029F00050001  
用途: 工业用地(2006年12月10日起至2056年12月09日止)/车间,面积: /6118.42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2/2

土地已竣工验收。

办公室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时,自2020年4月22号起应连续3年提供当年的建筑可靠性动态鉴定报告  
该产权的建筑面积1660.92平方米和394.64平方米不动产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分户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      |              |      |            |                        |             |
|------|--------------|------|------------|------------------------|-------------|
| 丘号   | 19258575     | 结构   | 钢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660.92     |
| 幢号   | 003          | 层数   | 1          |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 0.00        |
| 户号   | 0001         | 层次   | 1          | 产权面积. m <sup>2</sup>   | 1660.92     |
| 座落   | 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 |      |            |                        |             |
| 测绘单位 |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 产权日期 | 2020-04-22 | 比例尺                    | 1:300       |
|      |              |      |            | 出图日期                   | 2021年09月02日 |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出图章  
甬测资字3320406

房产分户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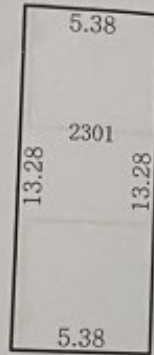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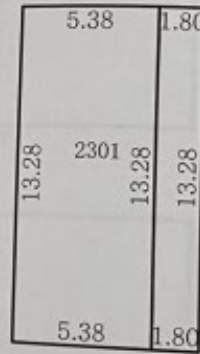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出图章  
丙测资字3320406

|      |              |      |            |                        |             |
|------|--------------|------|------------|------------------------|-------------|
| 丘号   | 19258575     | 结构   | 钢筋混凝土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94.64      |
| 幢号   | 0009         | 层数   | 2          |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 0.00        |
| 户号   | 0001         | 层次   | 1~2        | 产权面积, m <sup>2</sup>   | 394.64      |
| 座落   | 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 |      |            |                        |             |
| 测绘单位 |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 产权日期 | 2020-04-22 | 比例尺                    | 1:300       |
|      |              |      |            | 出图日期                   | 2021年09月02日 |

房产分户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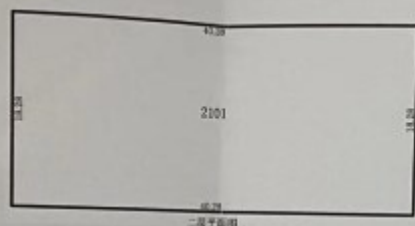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出图章  
 丙测资字3320406

|      |              |      |       |                        |             |
|------|--------------|------|-------|------------------------|-------------|
| 丘号   | 19258575     | 结构   | 钢筋混凝土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54.85      |
| 幢号   | 013          | 层数   | 2     |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 0.00        |
| 户号   | 0003         | 层次   | 1~2   | 产权面积, m <sup>2</sup>   | 154.85      |
| 座落   | 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 |      |       |                        |             |
| 测绘单位 |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 建成年份 | 比例尺   | 1:200                  | 日期          |
|      |              |      |       |                        | 2021年09月02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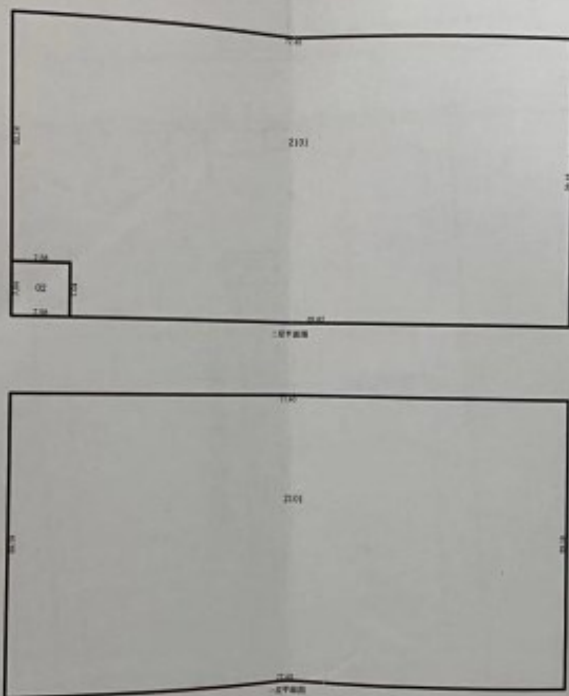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平面图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出图  
 丙测资字3320406

|      |              |      |     |                        |                |
|------|--------------|------|-----|------------------------|----------------|
| 丘号   | 19258575     | 结构   | 钢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72.64        |
| 幢号   | 012          | 层数   | 2   |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 0.00           |
| 户号   | 0002         | 层次   | 1~2 | 产权面积, m <sup>2</sup>   | 1472.64        |
| 座落   | 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 |      |     |                        |                |
| 测绘单位 |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 建成年份 | 比例尺 | 1:500                  | 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

房产分户平面图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出图章  
丙测资字332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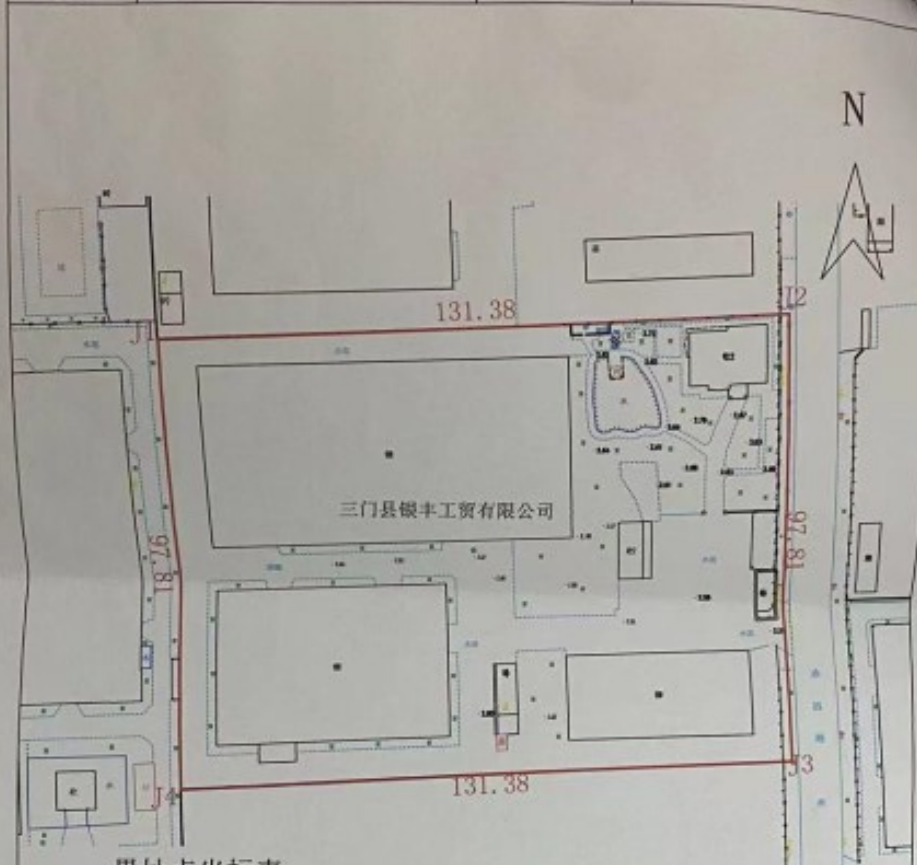
|      |              |     |       |                        |             |
|------|--------------|-----|-------|------------------------|-------------|
| 丘号   | 19258575     | 结构  | 钢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118.42     |
| 幢号   | 011          | 层数  | 2     |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 0.00        |
| 户号   | 0001         | 层次  | 1~2   | 产权面积, m <sup>2</sup>   | 6118.42     |
| 座落   | 三门县浦坝港镇保乐路7号 |     |       |                        |             |
| 建成年份 |              | 比例尺 | 1:700 | 日期                     | 2021年09月02日 |

测绘单位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 宗地图

单位:米

|      |              |        |       |
|------|--------------|--------|-------|
| 权利人  | 三门县银丰工贸有限公司  | 宗地面积   | 12849 |
| 土地坐落 |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 建筑占地面积 | 5821  |



界址点坐标表

| 点号 | X           | Y          | 边长     |
|----|-------------|------------|--------|
| J1 | 3199358.542 | 515727.929 | 131.38 |
| J2 | 3199365.405 | 515869.129 |        |
| J3 | 3199267.677 | 515863.128 | 97.81  |
| J4 | 3199260.814 | 515731.928 | 131.38 |
| J1 | 3199358.542 | 515727.929 | 97.81  |

S=12849 平方米 合19.2740亩

2021年9月1日制图。  
台州2000坐标系。

1:1000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员:梅真邦  
审核员:常测绘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3300354

附 图 页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三门银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浙江屹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厂房的位置、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提供的用于出租的厂房（以下简称为本厂房）地址为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保乐路 7 号，出租面积：3000 平方米，另有配套设施员工宿舍贰间，本厂房外围公共使用区域，及\_\_\_\_\_。

2、本厂房主要用于生物降解功能母粒的生产和制造。乙方必须确保其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承担经营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

3、甲方确保本厂房地址可用于注册公司，并在乙方进行公司注册时提供必要的协助。本厂房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再将上述注册地址授权用于任意第三方的公司注册。

4、本厂房结构为钢结构，地面为加硬耐磨地坪，厂房内部四周设有卫生间和电缆专用不锈钢线槽\_\_\_\_\_。本厂房接入市政自来水和市政排污管网。厂房内部地面的承重为  千克/平方米  不限重，周围公共区域地面的承重为  千克/平方米  不限重。本厂房可使用的工业用电容量为 120 KVA。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伍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租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届满 叁 个月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金、租赁期相关费用及税金：

1、厂房租金为：11 元/平方米/月，承租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总价为 ¥33000（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元/月，不含增值税。租金每（ 季度  半年  年）

年)支付一次,在签订本合同后贰拾日内乙方支付预付甲方租赁定金人民币¥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元,剩余首年租金乙方于2022年6月1日前支付给甲方。自第二个支付周期起,乙方应在到期前15日内支付,不得拖延。

2、水费、电费按乙方使用情况单独计算,由甲方按月抄数并代收。(水表表底数为0吨,电表表底数为峰0度,平0度,谷0度。上述读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水费5元/吨,电费由本厂房所在地供电局规定的三分时电费计价。除按比例分摊的基础电费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乙方收取额外水电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水电费后开具相应的水电费发票。

3、乙方应依法按时交纳应由其负担的各项税费,其他租赁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分摊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租金。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赔偿:
  - (1)擅自利用本厂房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 (2)逾期交纳租金超过二个月,经甲方限期催促交纳后仍拒不交纳的;
  - (3)乙方严重违反安全、消防等规定,且拒不整改的;
  - (4)乙方擅自改动本厂房建筑结构,导致厂房出现不可修复的损害的。
- 3、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 4、租赁期内,非乙方的责任,发生本厂房的主体(梁柱、墙体、地面)结构损坏导致影响正常使用时,乙方须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接到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维修。
- 5、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本厂房的房产证明或能证明产权属于甲方的相关凭证。
- 6、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作为出租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 2、乙方不得利用本厂房从事非法经营。
- 3、乙方必须爱护本厂房,在租赁期间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4、乙方须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本厂房的清洁卫生。
- 5、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并自行承担其他应当缴纳的相关费用。
- 6、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作为承租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双方保证条款:**

- 1、甲方保证本厂房内部及公共区域照明、供水等公用设备的正常使用。
- 2、甲方保证该厂房没有设定抵押、质押，保证厂房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双方保证，爱护公共区域卫生，不得在消防通道及可供双方通行的公共区域内堆放杂物，不得在甲方规定的停车区域以外的区域停放车辆，不得将工业垃圾或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的区域以外。
- 4、乙方应保证自己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不得无证经营、违法经营。
- 5、乙方用电超过现有供电能力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完成变压器的增容。相关增容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第三方租赁需要占用乙方租赁区域的，由甲方进行分割及装修，乙方不承担上述情况下的装修费用。
- 7、合同期内，甲方保证不得自行或与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乙方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作、开发或经营。如甲方违约的，甲方需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第七条 厂房维修及改造:**

- 1、甲方承担本厂房的维修义务。租赁期内，甲方主动提出维修的，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 2、乙方对本厂房进行改造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公共区域、外立面、占用景观或占据道路的，还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八条 厂房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转租、转让或出售本厂房，保证乙方租赁权利。如甲方违约需承担乙方所有损失。
-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可以对厂房进行转租，但应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不得对本厂房进行分割出租。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法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2) 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任意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给予乙方 15 日搬离期，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搬离期内将租赁的厂房、设备设施及附属物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厂房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相当于本合同 叁 个月租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并全额赔偿乙方装修、经营等方面损失。

2、如甲方不能依照合同约定如期将本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已交纳押金千分之五计算。若延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相当于本合同 叁 个月租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3、甲方因本厂房权属纠纷或非法出租本厂房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当于本合同 叁 个月租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并全额赔偿乙方装修、经营等方面损失。

4、如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在 30 日内仍未履行本厂房的主体（梁柱和墙体）结构维修义务，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凭证。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本厂房，乙方应按照相当于本合同 壹 个月租金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所有甲方减免租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利用该本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本厂房结构或损坏本厂房；

(3) 逾期缴纳租金及其他应缴纳的费用累计 60 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支付所有甲方减免租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如期交还本厂房。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人民币壹仟元整）元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  
2  
用  
02

如因遭受火灾、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厂房或本厂房相关的设施、设备和物品严重损毁，以及政府政策发生新的变动、法律法规变化、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命令等甲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不可避免的事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的责任。如果六个月内乙方不能恢复经营的，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解除租约，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给予答复，费用计至最后营业日止。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规定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中涉及币值的，均指人民币。
- 3、本合同中涉及的金额实行四舍五入保留到元位。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日期：



## 附件5 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

### 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

甲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三门县银丰工贸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屹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本地实际情况，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订立此协议。

#### 一、甲方义务

1. 对拟出租引进的产业项目按程序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指标进行约定。

2. 对拟出租厂房的消防、房屋安全质量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厂房符合相关要求。

3. 协助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顺利落地，早日产生效益。

#### 二、乙方（出租）企业情况和相关要求（数据口径为县亩均办提供数据）

1. 位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保乐路7号；

2. 实际用地面积：18.99（亩）；

3. 厂房面积：13846.9（平方米）；

4. 容积率：1.09；

5. 出租面积：3000（平方米）；

6. 出租的厂房须符合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



7. 若丙方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亩税标准，则由乙方补缴差额部分。

### 三、丙方（承租）项目情况和相关要求

丙方承诺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并达到如下标准：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生物降解多层复合功能材料项目；

2. 准入产业类别：292. 塑料制品业；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3. 2023 年底前亩均税收 $\geq$ 上年度全县规上工业平均亩均税收。

4. 其他：年产值 $\geq$ 2000 万元以上；2022 年底前完成“500 精英计划”创业团队申报。

###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须按程序评估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后方可引进。

2. 本项目须根据要求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如存在违规落户、未批先投、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本协议自行终止，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须督促丙方自行搬离。

3. 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出核验申请或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项目的产出、能耗、环保要求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实施整改，整改期限一年。丙方应在一年的整改期内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如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取消丙方落户本辖区

资格，并对丙方作清退处理。甲方有权按约定亩税不足部分10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收取期限直至整改销号完成为止。丙方未到期租金部分与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4. 若丙方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丙方作清退处理，丙方未到期租金部分与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合同效力

1.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书其他未尽事宜，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6月24日

